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福州市财政局

榕人社规〔2024〕1号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4年一季度 稳岗促发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工信局、财政局，高新区人社局、工信局、
财政金融局：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2024年两节期间“就在八闽”拓岗稳工促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闽人社文〔2023〕152号）和《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

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促进2024年一季度工业生产稳定运行有关措施的通知》(闽工信规〔2024〕1号)精神,为支持春节期间企业稳定生产、保障企业用工需求,助力我市一季度“开门红”“开门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春节期间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鼓励春节当月企业采取积极措施稳定职工队伍、稳工增产,对被福州市工信局列为2023年福州市工业龙头企业或重点制造业产业链链主企业(简称链主企业)的,其2024年一季度工业总产值和失业保险月平均参保缴费人数均不低于2023年第四季度工业总产值和失业保险月平均参保缴费人数的90%(含90%),按每人300元标准和该企业春节当月(2024年2月份)实际参加失业保险非福州籍职工人数,给予企业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单家企业补助资金上限为10万元,其中链主企业补助资金上限提高至20万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二、拓宽用工渠道。鼓励通过共享用工、调剂用工盘活本地劳动力资源,2024年1月1日至2月29日,企业、各类用工调剂平台通过调剂用工形式安排员工到接收企业稳定就业1个月以上的,按每人500元标准予以企业补助。单家企业奖补资金上限10万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三、支持为企业招工引工。社会机构(含商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老员工在2024年一季度为重点企业(指榕委办〔2017〕10号文所列企业,以及各县(市)区、高新区管委会确定的重点企业)介绍招用新员工,稳定就业1个月以上,按照500元/人标准给予奖励。单家企业补助资金上限为20万元。所需资金从

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四、延续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实施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对政策实施期限为2023年12月31日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助等政策提高办理效率，确保2024年一季度前落实到位。

本文有效期至2024年3月31日。

附件：福州市2024年一季度稳工稳岗奖补措施实施细则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4 年一季度稳工稳岗奖补措施实施细则

一、春节期间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

（一）奖补对象及条件

对被福州市工信局列为福州市工业龙头企业或重点制造业产业链链主企业（以下简称链主企业）的，其 2024 年一季度工业总产值和失业保险月平均参保缴费人数均不低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工业总产值（指 10 月、11 月、12 月合计值）和失业保险月平均参保缴费人数的 90%（含 90%）。

福州市工业龙头企业是指榕工信运行（2023）157 号文件规定的企业；重点制造业产业链链主企业根据市工信局发布为准。

（二）奖补标准

以春节当月（2024 年 2 月份）实际参加失业保险的非福州籍职工（身份证号码前四位非 3501）人数计算，按每人 300 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单家企业补助资金上限为 10 万元，其中链主企业补助资金上限提高至 20 万元。

（三）奖补受理审核

1. 企业申报。市、县工信和人社部门指导工业龙头企业或链主企业向企业注册地人社部门进行申报，并提交以下材料：

（1）《春节期间重点工业企业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申报表》（附件 1）；

(2) 加盖企业公章的所属期的《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国统字〔2021〕117号);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 审核拨付。各县(市)区工信局、人社局应对申报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盖章确认,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业由各县(市)区、高新区人社局按程序公示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奖补资金直接发放至企业银行账户。

(四) 其他事项

1. 企业申报受理期限为2024年4月1日至4月30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2. 2023年第四季度工业总产值为零的重点工业企业不列为奖补对象。

二、调剂用工奖补

(一) 奖补对象及条件

2024年1月1日至2月29日期间,为重点企业通过调剂用工形式输转员工稳定就业1个月以上的企业、各类用工调剂平台(暂时歇业的各类企业,行业协会、能够组织闲散劳动力的乡镇街道、社区、村基层服务平台、组织顶岗实习的职业技术院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

重点企业是指榕委办〔2017〕10号文所列企业,以及各县(市)区、高新区管委会确定的重点企业。

(二) 奖补标准

员工稳定就业1个月以上的,按每人500元标准予以补助。

员工稳定就业 1 个月以入职后工资凭证为依据，且员工入职前未在接收企业参加养老、失业、工伤等三项社会保险的任一险种。单家补助资金上限为 10 万元。

调剂用工形式的工资凭证是指接收企业发放的工资银行流水明细或者接收企业为员工缴纳输转次月的养老、失业、工伤等三项社会保险的任一险种缴费记录。

（三）申请流程

1. **调剂员工前备案：**企业、各类平台输转前，应先向实际用工的企业注册地所属县（市）区、高新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备案，提交《调剂/引进备案申请表》（附件 2）。其中，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还应提供《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职业院校还应提供办学许可证，行业协会提供登记证书等相关资质材料。

2. **审核拨付：**各类平台提交《调剂/引进员工稳定就业补助申请表（机构版）》（附件 3）、《员工花名册》（附件 4）和工资凭证。各县（市）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经同级人社局复核并进行公示后，向同级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

三、引工奖补

（一）奖补对象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为重点企业介绍招用新员工的各类社会机构（含商会）、企业老员工。

重点企业是指榕委办〔2017〕10 号文所列企业，以及各县（市）区、高新区管委会确定的重点企业。

（二）奖补标准

新员工（即入职前未在我市参加养老、失业、工伤等三项社会保险的任一险种，下同）稳定就业 1 个月的，按每人 500 元标准予以补助。各类人力资源机构为企业代招新员工、企业老员工引进新员工，稳定就业 1 个月以入职后工资凭证为依据，工资凭证可以是实际用工企业发放的银行工资流水明细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员工工资单。人力资源机构以劳务派遣方式为我市重点企业引进新员工的，凭证可以是人力资源机构代发的工资单，另需提供人力资源机构与实际用工企业签订的协议书、实际用工企业的承诺书（承诺员工是由申请奖补的人力资源机构引进）。单家企业（以实际用工企业计算）补助资金上限为 20 万元。

（三）申请流程

1. **引进新员工前备案：**各类人力资源机构在为重点企业引进新员工前，应先向实际用工的企业注册地所属县（市）区、高新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备案，填写《调剂/引进备案申请表》（附件 2）。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还需提交《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 **审核拨付：**各类人力资源机构在引进员工符合奖补条件后，向备案的县（市）区、高新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交《调剂/引进员工稳定就业补助申请表（机构版）》（附件 3）、《员工花名册》（附件 4）、工资凭证；老员工申请奖补，应提供《引进新员工稳定就业补助申请表（个人版）》（附件 5）及身份证复印件和工资凭证。各县（市）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对申请材料

进行初审，经同级人社局复核并进行公示后，向同级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

四、其他事项

有关政策奖补兑现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3月31日。

- 附件：1. 春节期间重点工业企业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申报表
2. 调剂/引进备案申请表
3. 调剂/引进员工稳定就业补助申请表（机构版）
4. 员工花名册
5. 引进新员工稳定就业补助申请表（个人版）

附件 2

调剂/引进备案申请表

| | | | |
|----------------|---|-------|--|
| 机构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机构地址 | | | |
| 拟调剂/引进员工数量 | | | |
| 机构承诺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保证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文件要求开展调剂/引进员工稳定就业工作，如有虚假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办人： _____ (签章) 年 月 日 </p> | | |
|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意见 | <p>(签章)</p> <p>年 月 日</p> | |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 <p>(签章)</p> <p>年 月 日</p> | | |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社局各留存一份；归档后扫描一份传送市就业中心。

附件 3

调剂/引进员工稳定就业补助申请表（机构版）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地址 | | | |
| 经办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属于何种类型 (请打勾√) |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2. 行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3. 歇业的各类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4. 职业技工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5. 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6. 商会 <input type="checkbox"/> | | |
| 调剂/引进人数 | 1. 共享用工_____人; 2. 调剂用工_____人; 3. 引进_____人。 | 申请奖补金额 (500元/人) | 元 |
| 开户行 | | 银行账号 | |
| <p>本单位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p> | | | |
|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社局各留存一份；归档后扫描一份传送市就业中心。

附件 4

员工花名册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所在企业：（盖章）

| 序号 | 员工所在企业名称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籍贯 | 就业时间（X月X日-X月X日） | 申请奖补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社局各留存一份；归档后扫描一份传送市就业中心。

附件 5

引进新员工稳定就业补助申请表（个人版）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手机号码 | |
| 户籍详细地址 | 省 市 县 | | | | |
| 就业企业名称 | | | | | |
| 开户行名称 | | | 银行卡号 | | |
| 老员工引进新员工人数 | | 人 | 申请奖励补贴金额（元） | | 元 |
| 引进新员工姓名及身份证号（不够可自行添加附表）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就业时间（X月X日-X月X日） | 联系电话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所在企业意见 | 本单位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 |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备注：该表一式两份，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人社局各存档一份；归档后扫描一份传送市就业中心。

